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22 年 8 月 19 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与会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了相关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等规定，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前海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前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旨在解决该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需要，该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该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生产集控中心及南区变电站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同时提高公司变电站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升安全等级，公司拟实施生产集控中心及南区变电站技改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4,760.27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要求，以及公司现行实际需要和战略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